

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114 年 6 月 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二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《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》
- 三、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頒布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》

貳、評鑑目的

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了解並持續精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表現。
- 二、作為課程綱要修訂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教學環境改善的重要參考。
- 三、檢視課程實施情形與相關推動措施的執行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依課綱與學校課程目標，檢視課程與教學成效，作為課程修正與品質提升依據。
- 二、主動原則：主動蒐集與分析課程實施資料，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。
- 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教師、行政及相關人員共同參與，真實反映教學現場情形。
- 四、回饋原則：運用評鑑結果修正課程、改進教學，作為下學年度規劃參考。
- 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顧課程歷程與學習成果，採多元評量方式全面了解實施成效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學校課程評鑑以提升課程品質、精進教師專業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為目標，透過教師共備、專業對話與教學反思，結合校內外資源，持續優化課程與教學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理念。

- 一、準備（教師團隊）：規劃評鑑重點、實施期程及教師增能活動，建立課程評鑑共識。
- 二、計劃（課程發展委員會）：依據學校課程目標，訂定評鑑計畫、課程架構及檢核指標。
- 三、實施（教師教學）：透過公開授課、課堂觀察、教學活動及教師反思，了解教學策略與課堂互動情形。
- 四、實施（學生學習）：蒐集學生學習表現、課堂參與、學習成果及學習歷程紀錄，分析學習成效。
- 五、回饋修正（課程與教學）：依據評鑑結果調整課程內容、教材設計及教學策略，持續精進課程發展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本校課程評鑑以提升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目標，透過教師專業對話、教學反思及多元回饋機制，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發展。

- 一、校長：督導課程評鑑整體推動方向，統整行政與課程資源。
- 二、教務處：規劃課程評鑑期程、資料彙整及成果檢核。
-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：訂定課程評鑑計畫、檢核指標及推動方向。
- 四、領域召集人：協助課程共備、公開授課及教學經驗分享。
- 五、行政團隊：協助課程活動推動、設備支援與資料建置。
- 六、外部專家學者：提供課程與教學專業諮詢及回饋建議。
- 七、學生：參與課程活動及回饋學習情形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本校透過多元資料蒐集方式，了解課程實施與學生學習情形，作為課程修正與教學改進之依據。

- 一、課程規劃：課程計畫、會議紀錄、課程架構及相關文件資料。
- 二、教師教學：公開授課、課堂觀察紀錄、教學設計、教師反思及共備紀錄。
- 三、學生學習：學習單、作業、評量結果、口語發表、實作成果及學習歷程檔案。
- 四、教學活動：活動照片、影片紀錄、成果展示及學生回饋。
- 五、教師專業成長：研習紀錄、專業對話、共備會議及增能活動資料。
- 六、課程實施成效：問卷調查、訪談紀錄、課程回饋及成果分析資料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一、形成性評鑑

（一）實施時間：於校本課程實施過程中辦理形成性評鑑，邀請內外部評鑑人員共同參與。

（二）實施內容：

- 1. 校本課程發展情境。
- 2. 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- 3. 校本課程架構與課程內涵。
- 4. 素養導向教學方案。
- 5. 整合與配套措施。

二、總結性評鑑

（一）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評鑑後，於六月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與總結。

（二）檢核項目：依據《彰化縣國民中（小）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（一〇八課綱版）》辦理課程評鑑檢核，並參考本校彈性課程評鑑紀錄表進行檢視與修正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形成性評鑑：著重課程發展歷程檢核，並依評鑑結果即時回饋與調整。
- 二、總結性評鑑：檢視課程目標達成情形，作為課程修正與後續規劃之參考。
- 三、持續改進：定期檢視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與適切性，作為精進課程與教學之依據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整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	5. 素養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
	/ 科目課程	導向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	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
		資源.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						

	程	持續 進展	象。						
	課程 總 體 架 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 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[學校特色課程] 評鑑

一. 評鑑對象：(課程名稱)

二. 評鑑層面：設計、實施、效果

三. 執行歷程

四. 反思與回饋